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作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b) 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
 - (i)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2017年6月7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用於參考釐定供股配額的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就該地方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獲提呈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360,068,97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431,653,560股

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當時持有每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及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正式任命的委員會）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惟董事會可按持股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及（尤其）董事會就不合資格股東，在考慮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範圍後，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任命的委員會）簽訂及簽立並作出供股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落實或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17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8樓6812-13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7年5月23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首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之上述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浩賢先生、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